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10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47人。天职国际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1.22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5.1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03亿元。天职国际2022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248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3.19亿

元，天职国际审计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 152 家。

2、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8 次，涉及人员 24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王传邦，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王巍，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霖，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2、执业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巍	2021-1-21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 辽宁监管局	在执行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2024-1-8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在执行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对天职国际、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	王传邦	2024-1-8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在执行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对天职国际、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天职国际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审机构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6日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

天职国际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职国际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职国际结合政策规范要求及公司和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秉持职业操守，保持职业怀疑，就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范围、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等与公司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天职国际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为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在公司常年以来的财务审计过程中始终保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专业能力及职业操守，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请董事会续聘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审机构的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团队召开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天职国际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和评估，认为天职国际在对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职，遵循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刘华 杨权根

2024年4月29日